

证券代码：300852

证券简称：四会富仕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3217

债券简称：富仕转债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会富仕”）2023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080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计机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立信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审计四会富仕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四会富仕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080 号）；

2、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如 有)	2023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23 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 额	占用形成原 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 业										
小计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如 有)	2023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23 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 额	往来形成原 因	往来性质 (经营性往来、非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 其附属企业	四会富仕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应收帐款	2,046.92	3,274.20		3,321.09	2,000.03	销售商品款	经营性往来
	四会富仕日本株式会社	本公司子公司	应收帐款	17.33	199.54		67.13	149.74	销售商品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 企业										
总计	-	-	-	2,064.25	3,473.74		3,388.22	2,149.77		-

注：①表中非经营性占用部分，关联方范围依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确定。②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存在第一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也应填写本表非经营性占用部分。

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〇二三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080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B2EXS3AD



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报告	1-2
二、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汇总表	1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080号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会富仕”)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29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076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会富仕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四会富仕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四会富仕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四会富仕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报告仅供四会富仕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 年 3 月 29 日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3 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 利息)	2023 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如 有)	2023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23 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 额	占用形成原 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 业										
小计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3 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 利息)	2023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如 有)	2023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23 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 额	往来形成原 因	往来性质 (经营性往来、非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 其附属企业	四会富仕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应收帐款	2,046.92	3,274.20		3,321.09	2,000.03	销售商品款	经营性往来
	四会富仕日本株式会社	本公司子公司	应收帐款	17.33	199.54		67.13	149.74	销售商品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 企业										
总计	-	-	-	2,064.25	3,473.74		3,388.22	2,149.77		-

注：①表中非经营性占用部分，关联方范围依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确定。②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存在第一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也应填写本表非经营性占用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Name	李强/Strong
性别/Sex	男/Male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1982-11-08
工作单位(收)名称/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Identity card No.	410327198211087658

注册证书号/No. of Certificate: 44396370157

授权机构名称/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10 月 05 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作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深圳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09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09 月 14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性别 男
姓名 陶文
身份证号 44010119790601001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陶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转出协会
转出日期
转出协会
转出日期

转入协会
转入日期
转入协会
转入日期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告书附件使用，不作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转出协会
转出日期
转出协会
转出日期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
转入日期
转入协会
转入日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陶文
2022年12月1日

转入协会
转入日期
转入协会
转入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